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352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依 96 年 10 月臺北市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，查得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自 96 年 10 月 22 日起設有○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該分處乃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35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自 96 年 11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以課稅面積 127 平方公尺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 73001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市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房屋稅營業用面積變更乙案，經實地勘查，准自 96 年 11 月起按說明三核課房屋稅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352300 號函撤銷。三、核定減免情形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更正後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：21.1 平方公尺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：105.

9 平方公尺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